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表(範例)

受理機關	市、縣 地政事務所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收文編號			
申請類別	☐ 新申請 ☐ 資料變更 ☐ 終止服務				
*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)	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 (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)		(簽章)
*不動產所在之鄉鎮市區	(請自行填寫)				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☐ 簡訊,國內手機號碼: ☐ 電子郵件,電子郵件信箱:	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☐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請簽章: _____				

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限定為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，於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內，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，被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及假扣押登記案件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（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，但義務人或權利人如有二人以上，囿於登記案件收件時，僅須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，故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）。
- 二、臨櫃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三、申請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。如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，申請書請以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分別填寫，並由其中任一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地政事務所受理。
- 四、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死亡，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- 六、*為必填欄位，申請人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，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。
- 二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若有異動，將公布於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